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 意見提交 - 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

本會一直非常關注政府在推動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展，特別是建立市民在消費源頭的減廢意識，和生產者對產品和包裝的責任規管；這次立法會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正正是從消費源頭入手的環保治本措施，本會對此全力支持。

同時，本會贊同建議方案中，不支持可降解膠袋的立場；因可降解膠袋不等同生態環境學中生物降解的要求，若這類膠袋是以澱粉質混和膠膜為原材，澱粉質降解後，仍會產生高份子聚合物(polymer)殘留的問題，若這類膠袋是以光降解塑料為原材，則產生在紫外光降解作用後，各種化學添加物殘留的問題。我們亦相信，膠袋環保費是要鼓勵市民減用膠袋，而不是轉用可降解膠袋。

購物膠袋只是做成塑膠固體廢物問題的原因之一，其實塑膠產品及包裝的物質種類繁多，但目前的回收再造，主要只針對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及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的容器；塑膠品的特性是重量輕但體積大，在社會缺乏完善的回收再造機制下，塑膠廢棄物對堆填區構成很大的容量壓力，而各種廢棄塑料中的化學添加物和穩定劑，更往往影響了埋填垃圾的降解和甲烷氣體的回收。

貫徹我們支持在源頭減廢的原則，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繼徵收購物膠袋費後，儘早落實向生產商徵收塑膠產品及包裝品的稅項，徵稅幅度以該產品或包裝品的可再造程度及所含再造物料成份為準則，以鼓勵塑膠產品及包裝品的生產者，在設計產品及包裝時，避免採用難以分解的複合性或多層式塑料，同時能認真考慮到，產品及包裝廢棄時，可便於處理及減少對環境造成的破壞。

本港自命是國際大都會，但在廢物回收及處理的技術上，落後於其它先進城市，而一向依賴以直接堆填方式來處理廢棄物的方法，其實是現今處理廢物技術的最下下之策，白白浪費大量可循環再用的資源和能源；本會殷切期望環保署能在這方面繼續作出推動，為減少廢物努力。

環保觸覺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